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0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不高于 36,057 万元（即不高于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办理完毕，且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钦州风电）投资建设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钦南一期项目或该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项目建成后，钦州风电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 45,071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钦南一期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钦州风电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6,057 万元（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钦南一期项目的建设；同意钦州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如果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6,057 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风电。钦州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项目建设主体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最终的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9,014 万元。

目前，钦州风电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提交审议钦南一期项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担保贷款余额 (万元) |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借款银行 |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
|----|-------------------|---------------|----------------|----------------------|--------------|----------------------|
| 1 |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2000.00 | 4.64%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贷款 |
| 2 |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4030.00 | 0.58% | 建行张家口分行 |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
| 3 |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830.00 | 0.27% | 建行张家口分行 |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
| 4 |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94500.00 | 13.69%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
| 5 |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4889.33 | 3.61% |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
| 6 |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9347.80 | 1.35% | 交行大望路支行 | 五峰北风垭风电项目贷款 |

| | | | | | | |
|---|--------------|-------|-----------|--------|-------------------------------------|--------------|
| 7 |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16527.74 | 2.39% |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西太平洋银行 |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贷款 |
| | 总计 | | 183124.87 | 26.53% | | |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担保贷款余额为 3150 万欧元，采用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对澳币汇率中间价 5.2469，折合人民币 16527.74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报备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